

索引号:	11220000412760890L/2021-02210	分类:	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1年05月06日
标题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下达《2021年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牧质发〔2021〕78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5月17日

##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下达《2021年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》的通知

吉牧质发〔2021〕78号

各市（州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，东丰县梅花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，省兽药饲料检验监测所：

为有效提升我省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促进养殖环节科学安全合理用药，加快推进全省畜牧业绿色发展，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，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省局制定了《2021年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2021年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

2. 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2021年5月6日